

附件 1

委员任职条件

(一) 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检验检测、生产经营、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：

1. 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；
2. 熟悉特种设备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3. 参与过特种设备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起草工作；
4. 参与过特种设备相关法律事务或法律纠纷处置工作。

(二) 从事特种设备行业以外工作，有兴趣参与委员会工作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具有经济学、公共管理学或法学背景，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；
- 2、具有特种设备相关理论政策、法律法规研究经验；
- 3、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；
- 4、具有质量安全领域法律纠纷处置经验。